



证券代码：002725

证券简称：跃岭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53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7年9月22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仙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扈斌先生、孙剑非先生以电话、传真的形式参会和表决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于与本决议同日公告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于与本决议同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